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7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文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文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床單壹件、枕頭套柒件及被套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林文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8日17時36分許，騎乘腳踏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000號之洗衣店，徒手竊取置於該店洗衣機內之床單2件（發還1件）、枕頭套8件（發還1件）、被套1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已發還，應予更正），共計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腳踏車逃離現場。嗣上開寢具所有人黃蕙茹發覺遭竊後隨即報警處理，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二、被告林文泉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取走告訴人黃蕙茹所有之床單2件、枕頭套8件及被套1件（下稱本案物品）等情，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以為那是回收的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取走本案物品乙節，為被告於警詢時所坦認，核與告訴人黃蕙茹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01 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等在卷可憑，此部分之
02 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被告固以上揭情詞抗辯，惟本案物品原先係擺放在烘衣機內
04 槽中，此有上揭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查，客觀上尚難誤認
05 本案物品係廢棄物或無主物，而被告竟直接打開烘衣機取走
06 置於內槽之本案物品，堪認被告主觀上應當知悉本案物品並
07 非他人拋棄之物，則被告未經被害人同意即擅自將之取走，
08 其主觀上具有竊盜之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應堪認定。被告
09 上開所辯，尚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
10 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4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5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16 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且其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
17 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8 錄表在卷可憑，猶再犯本案，顯見其對侵害財產法益之犯行
19 頗具惡性，有予相當刑罰促其矯治之必要；暨其否認犯行之
20 犯後態度，且其所竊得之財物僅部分（床單1件及枕頭套1
21 件）返還於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告訴人之
22 損失只獲部分填補；兼衡其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貧
23 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4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竊得之床單2件、枕頭套8件及被套1件，均為被告之犯
27 罪所得，就其中床單1件、枕頭套7件及被套1件，既均未經
28 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就床單1件及枕頭套1件，已合法發
31 還於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01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2 (二)又警察另自被告之居所扣得水藍色被套1件，此有高雄市政
03 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考，惟
04 該被套非告訴人所有，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在卷，是該
05 水藍色被套1件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相關，爰不予宣告沒
06 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陳正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